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1) 批准債權人計劃；
- (2) 於復牌後永久擱置清盤令；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復牌指引、復牌進度及債權人計劃會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得法定所需的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並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頒令，香港法院已批准債權人計劃(並無修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一旦債權人計劃經法院批准，而相關法院頒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且計劃資產由計劃公司接收後，計劃將具有約束力及有效，即使復牌未能發生。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於復牌後永久擱置清盤令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頒令，香港法院已批准永久擱置清盤令，其條件為：

- (a) 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復牌公告；及
- (b) 清盤人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表格D1或表格D2(按適用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待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債權人計劃的生效及永久擱置清盤令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債權人計劃及永久擱置清盤令將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